

3.2 交货地点:

3.3 收货确认: 乙方依据交货单(或发货通知单), 仔细核实物品数量及外包装状况, 签字确认, 并将确认单据反馈给甲方。

4. 质量检查和保证

4.1 甲方发货检验

4.1.1 甲方按照(Q/ZS924.1—2003)标准组织生产及产品检验。

4.1.2 卡体在检验包装前已完成初始化的电写入, 且电写入状态正常。

4.2 乙方接货检验

4.2.1 清点数量, 检查产品外包装情况。

4.2.2 抽查卡体电通断性能。

4.2.3 抽检个人化膜外观。

4.3 质量责任鉴定及赔付处理

4.3.1 乙方在制证前要按正常程序初检卡体, 如发现电写入状态不正常, 在甲方验证确认后, 甲方承担质量责任, 并集中按1:1进行退换, 并承担相应运费。

4.3.2 在制证过程发现的卡体质量问题, 确认为制证单位生产过程产生的, 由用户自行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。

4.3.3 在制证过程中, 无法明确责任的, 经相关技术权威部门鉴定后, 由相关责任方承担责任。

4.4 甲方保证依据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曾使用过的, 其质量、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要求; 甲方所提供的货物, 同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。

5. 付款方式

5.1 甲方在确认每份订货函后, 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并寄出与订货数量相符的正式发票, 以便乙方办理付款手续。

5.2 订货函在100万人卡以内的, 乙方在收到每一次订货函的全部货物